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87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各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黃信榮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，可能使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可用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竟因他人許以報酬，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周薰」相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對價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3時14分許，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，放置於新北市三重區之三重捷運站置物櫃中，並以LINE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方式，向附表一所示之甲○○、乙○○等2人施用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依指示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台新銀行帳戶

01 內，並經提領一空，而製造金流之斷點。

02 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黃信榮於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、本院審理中
03 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告
04 訴人甲○○提出之臉書網頁及臉書私訊對話紀錄、LINE對話
05 紀錄、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IG網頁及IG私訊對話紀錄、LINE
06 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畫面、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
07 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
08 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
09 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被告
10 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賠償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第
11 一期款項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收
12 受被告第一期賠償之本院電話紀錄。

13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
15 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
16 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17 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9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7 為準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9 書記官 柯凱騰

30 附錄法條：

31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1 (普通詐欺罪)
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 0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 04 金。

05 ◎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詐騙方式 | 匯款時間 | 匯款金額 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甲○○ |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買家，於113年3月28日18時44分許，向告訴人甲○○佯稱：需至指定之網站開設賣場，並進行帳戶認證轉帳，始能交易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 | 113年3月28日19時43分許 | 9985元 |
| 2 | 乙○○ |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8日，以IG暱稱「馨愛母嬰」、「xingging22」向告訴人乙○○佯稱：因抽中獎金，但須進行實名認證程序，轉帳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 | 113年3月28日18時57分許 | 4萬9988元 (起訴書誤載為49985元) |

10 附表二：

| | 應給付告訴人甲○○之金額(新臺幣) | 應給付告訴人乙○○之金額(新臺幣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4年1月15日 | 5000元 | 5000元 |
| 114年2月15日 | 5000元 | 5000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14年3月15日 | (已給付完畢，無須再給付) | 10000元 |
| 114年4月15日 | | 10000元 |
| 114年5月15日 | | 10000元 |
| 114年6月15日 | | 10000元 |